

证券代码：873020

证券简称：江南矿业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5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小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扎西群培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黄莉、洛桑扎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陈文润因休假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赵多平因休假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拓展需要，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优化调整，新增两项业务内容：1. 树木种植经营、2.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业务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# 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曲松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公司在矿石销售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区域覆盖能力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曲松县区域产业优势，现拟在曲松县设立全资子公司。公司名称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

注册地址：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曲松县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500 万元（公司自有资金，一次性实缴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 100% 股权

经营范围：金属矿石销售、非金属矿石销售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何平

人员配置：初期 4-8 人，核心人员从公司内部选派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# 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的顺利开展，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强化经营管理团队建设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将公司工会主席、行政总监、总工程师视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享受高级管理人员同等薪酬待遇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营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（一）经营范围修订

修订后	修订后
<b>第十二条</b>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；选矿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铁合金冶炼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	<b>第十二条</b>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；选矿；金属矿石销售； <b>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铁合金冶炼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</b>

目，经相关部门审批后，方可开展经营）。	赁；树木种植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审批后，方可开展经营）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范畴修订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十条</b>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。	<b>第十条</b>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。公司工会主席、行政总监、总工程师视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享受高级管理人员同等薪酬待遇。
<b>第一百二十六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可以根据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、设财务负责人 1 名，根据需要设总法律顾问 1 名，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<b>第一百二十六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可以根据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、设财务负责人 1 名，根据需要设总法律顾问 1 名，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工会主席、行政总监、总工程师视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享受高级管理人员同等薪酬待遇。

#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，就本次董事会议案中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